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东大会批准，陆正飞先生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因任期届满，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陆正飞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陆正飞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陆正飞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